关于《汕头市医疗机构“十四五”设置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制定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是推动健康汕头建设、全面推进区域医疗高地建设、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。为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，进一步优化全市卫生健康资源的配置，加快提高医疗机构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（2021-2025）》（国卫医发〔2022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43号）和《汕头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汕府办〔2022〕2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启动了《汕头市医疗机构“十四五”设置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编制工作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我局启动《规划》编制工作后，通过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“十三五”时期发展情况进行评估，同时对各区县卫生健康局、辖内省属和市属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书面调研，研究提出优化“十四五”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实施路径，经多轮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规划基本思路和初稿形成后，我局又征求了市卫生健康局各科室意见，根据相关意见对《规划》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。

三、《规划》制定的总体把握

《规划》起草过程中，我局坚持“强基层”和“建高地”同步推进的发展思路，通过建立健全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，加快实现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、服务体系从数量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、人民群众由被动应对健康问题向主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转变，打造健康汕头，确保到2025年，我市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更加均衡合理、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、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、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大幅度提升。

四、《规划》的主要框架和内容

《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主要包括五部分内容，分别是“发展基础”、“总体要求”、“规划布局”、“实施策略”、“组织保障”，对全市各级各类医院机构、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等进行合理规划设置。

第一部分为发展基础，从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、医疗高地建设、基层医疗卫生条件、人民健康保障水平等四个方面总结“十三五”期间医疗服务发展主要成效，从需求侧和供给侧分析研判“十四五”时期面临形势和机遇挑战。

第二部分为总体要求，主要包括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发展目标、主要目标，提出设置规划主要指标。明确“十四五”期间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，坚持“强基层”和“建高地”同步推进的发展思路，加快实现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、服务体系从数量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、人民群众由被动应对健康问题向主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转变，打造健康汕头。到2025年，全市每千人口拥有病床数不少于6.53张，每千人口拥有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、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师数分别达到2.8和4.0人，三级医院达到15家、三甲医院达到8家。

第三部分为规划布局，对公立医疗机构（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、专科医院、妇幼保健机构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、医疗急救机构、采供血机构、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分别提出规划目标和任务要求。

第四部分为实施策略，从建立健全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、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、提升疑难危重症诊疗服务能力、提升临床医学科研水平、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等六个方面推动《规划》实施。

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配套政策、严格规划实施等措施，确保完成《规划》各项目标任务。